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3年8月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及範圍	4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5
第四章	股份增 和回購	7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9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9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4
第八章	股東大會	16
第九章	董事會	25
第一節	董事	25
第二節	董事會	26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 員會	31
第十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31
第十一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32
第十二章	監事會	33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35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	36
第十五章	利潤分配	37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39
第十七章	通知	40
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42
第十九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43
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45
第二十一章	公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稱「公司」) 照《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稱「《公司法》」)、《華人民共和國券法》、《香港聯合易所有限公司券則》(以稱「《主板上市規則》」)和國其有關法律、政法成立的股有限公司。

公司於2010 12月17日以發起方式立，於2010 12月17日在聊工政管理局冊登，取得公司營業照。

公司的一社會用碼為：91371500723866545F。

公司的發起為新鳳祥控股集有限公司和山東鳳祥投有限公司。

第二條 公司的冊員取山東鳳禽理社 司址1371500Tf 1.181 0 TD(洋)Tj/F6洋9 26027

程自生效、日起，即成為 範公司的 織與 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間權利義務關 的具有法律 束力的文 。

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其 高 管理 員 有 束力；前 員 可以 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 有關的權利、張。

股東可以 據本章程起 公司；公司可以 據本章程起 股東、董事、監事和高 管理 員；股東可以 據本章程起 股東；股東可以 據本章程起 公司的董事、監事和其 高 管理 員。

前款所稱起 ，包 向法院提起 或者向 構申 。

第八條 公司可以向其 有限 公司、股 有限公司投 ，以 出 為限對所投 體承擔 。

除法律另有 ， 得成為對所投 體的 務承擔連 的出 。

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其 高 管理 員是指公司的副總 理、 務 和董事會秘書。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及範圍

第十條 公司 營 旨為：將 業發展成為 一流 業，承擔社會 ，感恩 社會。為 創造 、，為員工創造 會， 股東 得滿意的投 。

第十一條 公司的 營範圍為： 可 目： 禽、養； 禽屠 ；種 禽 ；種 禽 營； 品 ； 品銷 ； 品 聯 銷 ；、 糧 ； 藥 營；肥料 ；動物無 化處理。（ 法 准的 目， 相關部門 准 方可開展 營活動，具體 營 目以相關部門 准文 或 可 為準）一般 目： 收 ； 品進出口； 物進出口； 進出口；進出口 理； 牧 業、料銷 ； 副 品銷 ；肥料銷 ； 服務、 開發、 、 流、 、 推

；草藥種植(除國稀有和特有的良品種)；地道草藥(含藥、片)銷；會及展服務。(除法准的目的，營業照法自、開展營活動)(所有營範圍涉及投准特別管理措施(面清))。

前款所指營範圍以公司登關的核為準。

公司可以據國化、業務發展和自能力及業務需，整營範圍，按理有關工登更續。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二條 公司在時置普通股，公司發的普通股包股和股。公司據需，華民共和國(以稱「中國」)國務院(以稱「國務院」)授權的公司部門冊/案，可以置其種的股。

公司置其種的股，明其種股在以股息或其式所的派有權利的次。公司的股本包無投票權的股，則等股的名稱「無投票權」的。股本本包附有同投票權的股，則每一別股(附有最惠投票權的股除)的名稱，「受限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

第十三條 公司的股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的股票，為有面股票，每股面、民一(除非另有明，本章程所稱為民)。

前款所稱民，是指華民共和國的法。

第十四條 公司股的發，公、公正的原則，同種的每一股應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的同種股票，每股的發條和格應相同；或者所
的股，每股應支，相同格。

公司發的股和股在以股息或其式所的派有相同的權利。

第十五條 國務院 券、管 構 冊／ 案，公司可以向 投 和 投 發 股票。

前款所稱 投 是指 公司發 股 的 國和香港特別 政、 門特別 政、 灣地 的投 ； 投 是指 公司發 股 的，除前 地 以 的 華 民共和國 的投 。

第十六條 公司向 投 發 的以 民 的股 ，稱為 股。公司向 投 發 的以 的股 ，稱為 股。 股在 的，稱為 股。

前款所稱 是指國 管部門 可的，可以用 向公司繳 股款的 民 以 的其 國 或地 的法 。

股股東和 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 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第十七條 公司發 的在香港聯 所有限公司(以 稱「香港 交所」) 的 股， 稱為H股。H股指 香港聯 所 准 ，以 民 明股票面、 ，以港 和進 易的股票。

第十八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 發 普通股8,600萬股， 由 公司發起 和持 有，其 ：

股東名稱	購股數 (萬股)	持股比例 (%)
新鳳祥控股 集 有限 公司	5,160	60
山東鳳祥投 有限公司	<u>3,440</u>	<u>40</u>
合	<u><u>8,600</u></u>	<u><u>100</u></u>

第十九條 國務院 券、管 構 准，公司可以新發 過408,250,000股 股，全部為普通股。在 股發 成 ，公司的股本 構為：

股本合 1,400,000,000 股，其 股 1,045,000,000 股， 股本總 74.6%，
股 355,000,000 股， 股本總 25.4%。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 冊 本為 民 1,400,000,000 。

第二十三條 公司的股 可以 法 。在香港 的 股的 ，需
公司 香港 地的股票登 構 理登 。

第四章 股份增 和回購

第二十四條 公司 據 營和發展的需 ， 照法律、法 及本章程的 ， 股
東 會特別決 ，可以採用 方式 本：

(一) 公開發 股 ；

(二) 非公開發 股 ；

(三) 向 有股東派送 股 ；

() 以公積金 股本 ；

() 法律、 政法 以及相關監管 構 的其 方式。

公司 發 新股，按照本章程的 准 ， 據 國 有關法律、 政法
的程 理。

第二十五條 據 公司章的 ，公司可以 少 冊 本。公司 少 冊 本，
按照《公司法》以及其 有關 和公司章程 的程 理。

第二十六條 公司 少 冊 本時， 及 清 。

公司應 自 出 少 冊 本決 、 日起10日 通 權 ， 於30日 在
公告。 權 接 通 書、 日起30日 ，未接 通 書的自公告、 日起45日 ，
有權 求公司清 務或者提 相應的 擔 。

公司 少 本 的 冊 本， 得 於法 的最 限 (有)。

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 情況，可以 照法律、 政法、《 板 則》、部 門 章和本章程的 國 有關、管 構 冊／ 案(需)， 本公司的股 ；

(一) 減少公司 冊 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 公司合 ；

(三) 將股 用於員工持股 ； 或者股權 ；

() 股東 對股東 會 出的公司合 、 立決 持 ， 求公司收 其股 的；

() 將股 用於 換公司發 的可 換為股票的公司 券；

() 公司為 公司、 及股東權益所 需。

除 情，公司 得收 本公司股 。

公司 前款第(一)、 第(二)、 的情 收 本公司股 的，應 股東 會決 ；公司 前款第(三)、 第()、 第()、 的情 收 本公司股 的， 可以 照本章程的 或者股東 會的授權， 三、 二以 董事出 的董事會會 決 。

法律、 政法、 部門 章、本章程 以及公司股票 地 券 易所及 券監 管理 構對前 股 涉及的相關事、 另有 的、 其 。

第二十六條 公司收 本公司股，可以通過公開的集 易方式，或者法律法 和 國 券監 管理 員會(「中國證監會」) 可的其 方式進，其 包 可以 方式、 一進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 發出 ；

(二) 在 券 易所通過公開 易方式 ；

(三) 在 券 易所 以 方式 ；

() 法律、 政法 可和監管 構 准的其 情況。

第三十三條 H股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求公司其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應由其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蓋公司章或者以何種方式蓋還章生效。在股票蓋公司章或以何種方式蓋章，應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的、可以採取何種方式。

在公司股票無化發和易的條件，適用公司股票所在地券監管理構、券易所的另一。

第三十四條 公司應根據券登管理構提的憑證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明股東持有公司股的據。

第三十五條 在遵公司章及其全部適用的前提，公司股一，股承將為等股的持有，其名(名稱)將入股東名冊。

與H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H股所有權的文及其文，登。有關登、收取費用，則等費用得過香港聯所的最高用。

第三十六條 公司可以根據國務院券、管構與券監管構達成的、，將股股東名冊正本放在，理構管理。在香港的股股東名冊正本的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置於公司所；受理的理構應隨時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三十七條 公司應有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部：

(一) 放在公司所的、除本款(二)、(三)以的股東名冊；

(二) 放在的券易所所在地的公司股股東名冊；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 的需 而決 放在其 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三十八條 所有 股的 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 其 為董
事會接受

第三十九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該人員離職後，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主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第四十條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股票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全部或部分股份可以換為債券，轉讓的股份可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所轉讓或換的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應遵證券的監管程序、規則和規定。所轉讓的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者股份換為債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無需開股東會決議。股份換為債券與原股份為同一類別股份。

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前20日或者公司決議派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不得進行股份質押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或法律法另有特別規定的，其規定適用。

第四十二條 公司開股東會、派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事務時，應由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某一日為股權確切日，股權確切日收盤時在冊的股東為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四十三條 任何人士對股東名冊持有錯誤而請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或者請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四十四條 任何人士登記在股東名冊的股東或者請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的，如果其股票(以「原股票」稱)遺失，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

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發行的，按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發行的，可以依照發行地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發行的，其股票的發行應符合下列要求：

- (一)申請人應按照公司規定的格式提出申請，附公證書或者法聲明文。公證書或者法聲明文的內容應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況及證據，以及無其他可就有關股票申請登為股東的聲明。
- (二)公司決定發新股票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對股票申請登為股東的聲明。
- (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發新股票，應在董事會指定的登準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登一次。董事會指定的公告應為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中文及英文（各至少一份）。
- (四)公司在登準發新股票的公告前，應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擬登的公告副本，收證券交易所的，確已在香港聯交所展示公告，即可登。公告在香港聯交所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有關股東的登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將擬登的公告的郵寄股東。
- (五)本條(三)、(四)所指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公司未收到對發股票的，即可以據申請人的申請發新股票。
- (六)公司據本條發新股票時，應立即銷原股票，將此銷和發事登在股東名冊。

()公司為 銷原股票和 發新股票的全部 用，由申 擔。在申 未提
合理的擔 、前，公司有權 採取 動。

第四十五條 公司 據本章程的 發新股票，得前 新股票的 意 者
或者其 登 為 股 的所有者的股東(屬 意 者)，其 名(名稱) 得、
股東名冊 除。

第四十六條 公司對於 由於 銷原股票或者 發新股票而受 損 的 無
義務，除非 事 能 明公司有欺 為。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十七條 股東按其持有股 的種 和 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
股 的股東， 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各股東在以股利或其 式所 的 派 有同等權利。法 為公司股
東時，應 法 或法 的 理 其 權利。

第四十八條 公司股東 有 權利：

(一) 照其所持有的股 取股利和其 式的利益 配；

(二) 法 求、 集、 持、 或者 派股東 理 股東會，在股東 會
發， 按持股 決權；

(三)對公司的業務 營活動進 監 管理，提出 或者 ；

() 照法律、 政法 及本章程的 、 或 其所持有的股，持有
公司百 以 有 決權股 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 進 的，應 自
事 發 日起三 工 日，向公司 出書面 告；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 券、股東 會會 錄、董事會會 決
、監事會會 決、 務會 告；

()公司 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 公司 餘 的 配；

- ()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立決持的股東，求公司收其股；
- () 法律、政法、部門章或本章程所 的其 權利。

第四十九條 公司股東承擔 義務：

- (一) 遵 法律、 政法 和本章程；
- (二) 其所 股 和 股方式繳 股金；
- (三) 除法律、法 的情 ， 得退股；
- () 得 用股東權利損 公司或者其 股東的利益； 得 用公司法 獨立地 和股東有限 損 公司 權 的 益；公司股東 用股東權利 公司或者其 股東造成損 的，應 法承擔 。公司股東 用公司法 獨立地 和股東有限 ，逃避 務， 重損 公司 權 利益的，應 對公司 務承擔連 。
- () 法律、 政法 及本章程 應 承擔的其 義務。

第五十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 際控 得利用其關聯關 損 公司利益。違 ， 公司造成損 的，應 承擔 。

公司控股股東及 際控 對公司和社会公 股股東 有 義務。控股股東應 格 法 出 的權利，控股股東 得利用利 配、 重 、對 投 、 金 用、 款擔 等方式損 公司和社会公 股股東的合法權益， 得利用其控 地 損 公司和社会公 股股東的利益。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 以 條 、 一的股東：

- (一) 獨或者與 一致 動時，通過 際支配公司股 決權能 決 董事會 數以 成員的 ；

(二) 獨或者與 一致 動時，可以 公司30%以 (含30%)的 決權或
者可以控 公司的30%以 (含30%) 決權的 ；

(三) 獨或者與 一致 動時，持有公司發 在 50%(含50%)以 的股
， 是有

- (一) 對公司合 立、 更公司 式、 散和清算等事, 出決 ;
- (一) 改公司章程 ;
- (二) 對公司聘用、 聘或者 續聘會 事務所, 出決 ;
- (三) 獨或者合 持有公司百 、 三以 股 的股東的提案 ;
- (一) 准第 一 條 的對 擔 事, ;
- (一) 金 過公司最 一期 總 的30%的 款(包 算 和 算)、對 投 、 出、 收、 、 、 及其 處置 和擔 事, ;
- (一) 准 更 集 金用途事, ;
- (一) 股權 和員工持股 ;
- (一) 法律、法 和公司章程 應由 股東 會決 的其 事, ;
- (一) 公司股票 地的 券 易所的 則所 求的其 事, ;
- (二) 公司 股東 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 向特 對 發 過公司 時全部已 發 股 (或 別股 , 適用)百 、 二 的股票, 授權在 一 股東 會 開日 效, 受限於相關法律法 、 範性文 和公司股票 地 券監 管理 構的相關 。

在 違 法律法 及 地相關法律法 , 性 的情況 , 股東 會可以授權 或 董事會 理其授權或 理的事, 。

第五十四條 公司 對 擔 為, 股東 會 通過 :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 公司或成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總資產30%的擔保；

() 為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筆擔保超過最近一期淨資產10%的擔保；

()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股

過

() 法律、 政法 、 部門 章、 公司股票 地的 易所的 則或本

第五十八條 公司開股東會，獨或者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開日前提出臨時提案書面提董事會；董事會應在收到提案二日通知其股東，將臨時提案提股東會。臨時提案的應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和具體決事。

第五十九條 公司開股東會，應將會開的時間、地點和的事，於會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於會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在開股東會算起期限時，包會開日。

股東會通知應以本章程的的方式或公司股票地券易所的方式向股東（在股東會是否有決權）送出。

向股東發出的股東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站及公司站發，一公告，為所有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的通知。

第六十條 股東會得對本章程第條和第條所通未明的事出決。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包以：

- (一) 會的時間、地點和會期限；
- (二) 提會的事和提案；
- (三) 以明確的文明：全體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可以書面理為出和決，股東理是公司的股東；及
- ()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發出股東會通知，無正理由，股東會應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的提案應取消。一旦出期或取消的情，集應在原開日前至少一工日公告明原。

第六十二條 意遺未向某有權得通的送出會通知或者等沒有收會通知，會及會出的決此無效。

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擬董事、監事選舉事的，股東會通將露董事、監事選的料，至少包以：

- (一) 教育背景、工歷、職等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際控，是否在關聯關；
- (三) 露持有公司股數量；
- () 是否受過國監會及其有關部門的處罰和券易所懲。

第六十四條 股東自出會的，應出示本或其能明其的有效或明、股票；理出會的，應出示本有效、股東授權書。

法股東應法或者法的理出會。法出會的，應出示本、能明其具有法格的有效明；理出會的，理應出示本、法股東的法法出具的書面授權書。

第六十五條 決理書授權署的，授權署的授權書或者其授權文應過公。公的授權書或者其授權文，應和決理書同時置於公司所或者集會的通指的其地方。

為法的由其法或者董事會、其決策構決授權的為出公司的股東會。

股東為香港時的有關條所義的可算所(或其理)，股東可以授權其為合適的一或以在股東會擔其；是，果一名以的得授權，則授權書應明每名等此授權所涉及的股數目

和種，授權書可算所授權員署。此授權的，可以可算所
(或其理)出會(用出示持股，公的授權和/或進一的據
其正式授權)權利，同是公司的股東。

第六十六條 書應明果股東指示，股東理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決。

除，前書應明以事：(一)股東理的名；(二)股東理是否具有決權；還

(二) 公司的 立、合 、 散和清算；

(三) 更公司 式；

() 金 過公司最 一期 總 的30%的 款(包 算 和 算)、對 投 、 出 、收 、 、 及其 處置和擔 事 ；

() 本章程的 改及 通過董事會 的章程 則；

() 施股權 ；

() 法律、 政法 或本章程 目的直

(三) 股東會對每一董事、監事選逐進決，採取積投票，選舉董事、監事的除。

() 遇有臨時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股東會以選舉或更換。

第七十九條 會對提決的決果有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織點票；果會未進點票，出會的股東或者股東理對會，果有的，有權在決果立即求點票，會應立即織點票。

第八十條 會錄連同出股東的名及理出的書，應在公司所。

第九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八十一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期3。董事期屆滿，可連選連，獨立非董事連時間得過9，公司股票地的則或法律法有特別的，其。

董事期、就、日起算，至本屆董事會期屆滿時為止。董事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前，原董事應照法律、政法、部門章和本章程的，履董事職務。

第八十二條 董事可以在期屆滿以前提出職。董事職應向董事會提書面職告。董事會將盡露有關情況。

董事的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於法最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前，原董事應照法律、政法、部門章和本章程，履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情，董事職自職告送達董事會時效。

第八十三條 董事職效或者期屆滿，應向董事會所有續。董事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義務，在期束然除，在期束然有效。

第八十四條 董事連續次未能自出，其董事出董事會會，為能履職，董事會應股東會以換。

第八十五條 公司獨立非董事。除本節另有，對獨立非董事適用本章程第章有關董事的格和義務的。公司獨立非董事至少有一名會專業。獨立非董事應履職務，公司利益，尤其關注社會公股股東的合法權益受損，以確全體股東的利益得。

第八十六條 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其擅自離職或公司職務時違法律、政法、部門章或本章程的，公司造成損的，應承擔。

第八十七條 未本章程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董事得以名義公司或者董事會事。董事以其名義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為董事在公司或者董事會事的情況，董事應事聲明其立和。

第二節 董事會

第八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董事由至名董事成。時獨立非董事得少於三。應董事會總數的三、一以。

獨立非董事可直接向股東會、國務院券監管理構和其有關部門告情況。

董事可以由總理或者其高管理員，總的董或者其高管理員職務的董事以及職工擔的董事總得過公

獨立非 董事每屆 期三 ，可連選連 ， 連 能 過 ，公司股票
地的 則或法

()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查閱總經理的工作報告；

() 決定公司、分公司、子公司的年度預算和決算、對投資、經營、收、支、...、...及其處置和擔保等事項；

()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 在發生不可抗力或重大緊急情況，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符合法律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在事後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 組織董事會運行的各項工作，監督董事會的運行；

()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

() 提名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候選人；

() 審議公司處理對內對外和承包、投資、合資、合作、貸款等在內的合同；

()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多數以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可以根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部職權。

第九十一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兩週至少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開至少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有緊急事情時，董事長應自接提議後三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通過直接送達、傳、特、專遞或其電通方式，提全體董事、監事以及總經理。非直接送達的，應通過電進確，相應錄。

情況急，需盡，開董事會臨時會的，可以隨時通過電或者其口、方式發出會通，集應在會出明。

第九十三條 董事會會應由過數的董事出方可舉。

每名董事有一票決權。董事會出決，除法律、政法和本章程另有，全體董事的過數通過。

第九十四條 董事會會，應由董事本出。董事能出，可以書面其董事為出董事會，書應明理的名，理事、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由名或蓋章。

為出會的董事應在授權範圍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某次董事會會，未出的，應已放棄在次會的投票權。

第九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事，按公司章程的時間事通所有董事，同時提的料，格按照的程進。董事可求提料。一以的董事或名以獨立非董事為料材料或其事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出時，可聯名提出開董事會或董事會所的事，董事會應採。

第九十六條 董事會應對會所事的決，成會錄，出會的董事和錄員應在會錄名。董事應對董事會的決承擔。董事會的決違法、政法或者公司章程，致公司遭受重損的，與決的董事對公司；明在決時曾明於會錄的，董事可以除。出會的董事有權求在錄對其在會的發，出明性。董事會會錄為公司案由董事會秘書，管期限為。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 員會

第九十七條 董事會 員會、提名 員會、薪酬 員會三 專門 員會，專門 員會的 員 成與 事 由 董事會另 。董事會可 據需 立其專門 員會。董事會專門 員會是董事會 的專門工 構，為董事會重 決策提 或 意。專門 員會 得以董事會名義 出 決， 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 決策權。

第十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九十八條 公司 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 管理 員。

第九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 是具有 的專業 和 驗的自然 由 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 或 聘。其 職 是：

- (一) 公司有 整的 織文 和 錄； 、管理股東的 料； 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 工 ；
- (二) 織 董事會會 和股東 會，準 會 材料， 排有關會務， 會 錄， 障 錄的準確性， 管會 文 和 錄， 動掌握有關決 的 情況。對 施 的重 ，應向董事會 告 提出 ；
- (三) 為公司與 券監管部門的聯 ， 織準 和及時遞 監管部門所 求 的 告和文 ， 接受監管部門 達的有關 務 織 成；
- () 和 織公司 息 露事 ， 立 全有關 息 露的 ， 公司 所有涉及 息 露的有關會 ，及時 曉公司重 營決策及有關 息 料；
- () 公司的股東名冊 立， 有權得 公司有關 錄和文 的 及時得 有關 錄和文 ；

，若其難以取費，登

() 處理公司 息 露事務，導 息 露管理 和重 息的
部 告 ， 公司和相關 事 法履 息 露義務；

() 處理和莫與 務 關監管 構、 構以及媒體的公共關 ；

履 履 董事會授 的其 職權以及法律法 、公司股票 地的

() 聘 或者 聘除應 董事會聘 或者 聘以 的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高管理員得監事。

第一百一十一條 監事會向股東會，職權：

(一) 對董事會的公司報告進行核對，出具書面核對意見；

(二) 對董事、總經理和其高管理員在職務時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管理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三) 董事、高管理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正當；

() 查公司的財務；

() 核對董事會擬提股東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義的，可以公司名義向註冊會計師、審計師提出查詢；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履行《公司法》的召集、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持股東會；

()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監事可以提 開臨時監事會會 。監事會 開 期會 或臨時會 的，監事會工 員應 提前合理的期間將書面會 通 ，通過直接送達、傳 、電 郵 或者其 方式，提 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 應 通過電 進 確 ，相應 錄。

情況 急，需 盡， 開監事會臨時會 的，可以隨時通過電 或者其 口、方式 發出會 通 ， 集 應 在會 出 明。

第一百一十三條 監事會的 事方式為：監事會會 的 決 一 一票，以 名 和書面等方式進 。

決程 為：監事的 決意向 為同意、 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 、 意向 選擇其一，未 選擇或者同時選擇 以 意向的，會 、 應 求 監事重新 選擇， 選擇的， 為棄權； 途離開會 而未 選擇的， 為棄權。

監事會的決 ，應由 過 數監事會成員 決通過。監事會應 將所 事的 決 成會 錄，出 會的監事應 在會 錄 名。監事有權 求在 錄 對 其在會 的發 出某種 明性 。監事會會 錄 為公司 案至少 。

第一百一十四條 監事會發 公司 營情況 ，可以進 查； 時，可以聘 律 和會 事務所等專業 其工 ，為此而支出的合理 用 公司承 擔。

第一百一十五條 監事應 照法律、 政法 及公司章程的 ， 履 監 職 。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一十六條 有 情況、一的， 得擔 公司的董事、監事、總 理或者其 高 管理 員：

(一) 無民事 為能力或者限 民事 為能力；

(二) 污、
、
、挪用
、或者破 社會、義
、
處
、
罰，
期滿未逾
，或者 犯罪 政治權利，
期滿未逾5 ；

(三) 擔 破 清算的公司、 業的董事或者 長、 理，對 公司、 業的破
有 的，自 公司、 業破 清算
、日起未逾3 ；

() 擔 違法 吊銷營業 照、 關閉的公司、 業的法
、 有
的，自 公司、 業 吊銷營業 照、日起未逾3 ；

() 所 數 的 務 期未清 ；

() 法律、 政法 能擔 業 導 ；

() 國 監會處以 券 禁 處罰，期限未滿的

() 公司股票 地的有關法律法 所指 的情況。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 理和其 高 管理 員所 的 義務
一 其 期 束而 止，其對公司 業秘 的義務在其 期 束 有效。
其 義務的持續期應 據公 的原則決 ，取決於事 發 時與離 間時間的
長 ，以及與公司的關 在 種情 和條 束。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 照法律、 政法 和國 有關部門 的 ， 公司
的 務會 。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會 採用公曆日曆 ，即每 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
日止為一會 。

公司應在每一會計時務告，依法查驗。公司的務
應按國業會準則及適用法律及法的求進。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應在每次周股東會，向股東呈有關法律、
政法、地方政及管部門的範性文所由公司準的務告。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除法的會，將另立會。公司的務，
以名義開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的務告應包董事會告連同務（包

() 法提取 業需承擔的各種職工福利基金；

() 支 股東 利。

公司法 公積金 為公司 冊 本的50%以 的，可以 提取。提取法 公積金，是否提取 意公積金 股東 會決。公司 在 公司虧損和提取法公積金、前向股東 配利。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 得 配利。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本公積金包 款：

(一) 過股票面 發 所得的溢 款；

(二) 國務院 政、管部門 本公積金的其 收。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 會決 將公積金 為股本時，按股東原有股 比 派送新股。法 公積金 為股本時，所 的 公積金 得少於 前公司 冊 本的百、二。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可以 式(或同時採取 種 式) 配股利：

(一) 金；

(二) 股票。

第一百二十八條 股東在 繳股款前已繳 的 股 的股款，可 有利息，股 持有 無權就 繳股款收取於其 派的股利。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應 為持有 股股 的股東 收款 理。收款 理 應 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 股股 配的股利及其 應 的款，由 其 為 管 等款，以 支 有關股東。

公司 的收款 理 應 符合 地法律或者 券 易所有關 的 求。

公司 的香港聯 所 的 股股東的收款 理，應 為 照香港《受 條 》冊的 公司。

在遵 國有關法律、法 的前提 ，對於無 的股息，公司可 沒收權 力， 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 得 。

公司 止以郵遞方式向某 股持有 發送股息 ，則 ； 等股 息 未 提 ，公司應在股息 連續 次未 提 方可 此 權力。然而， 股息 在 次未能送達收 而遭退 ，公司 可 此 權力。

關於 權力發 股權 名持有 ，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 確 原本的 股權 已 銷 ，否則 得發 新 股權 替遺 的 股權 。公 司有權按董事會 為適 的方式出 未能聯 的 股股東的股票， 遵 以 的條 ：

(一) 有關股 於12 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息，而於 期間無 股息；及

(二) 公司於12 的期間屆滿 ，於公司 地的一 或以 的 章 登公告， 明 其擬將股 出 的意向， 會香港聯 所有關 意向。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向 股股東支 金股利和其 款， 以 民 派。公司 向 股股東支 金股利和其 款， 以 民 和 ，以港 支 。公司向 股股東支 金股利和其 款 所需的 ，按國 有關 管理的 理。

第一百三十一條 除非有關法律、 政法 另有 ，用港 支 金股利和其 款 的， 應採用股利和其 款 日、前一 公曆星期 國 民銀 公 的有關 的 出 。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應 聘用符合國 有關 的、 獨立的會 事務所，進 會 、淨 查驗 及其 相關的 服務等業務，聘期一 ，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的會 事務所 由 股東 會決 ，董事會 得在股東 會決 前 會 事務所。會 事務所的 用 股東 會決 。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聘用會 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 會 束時起至 次股東 會 束時止。

() 在符合法律、 政法 及公司股票 地 券 易所的 則的前提 ， 以
在公司及香港聯 所指 的 站 發 方式進 ；

() 以公告方式進 ；

() 公司或受通 事 或受通 收 通 可的其 式 ；

() 公司股票 地有關監管 構 可或本

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本公司可以以電 方式或以在本公司 站發 息的方
式，將公司通 發送 或提 本公司股東。公司通 包 限於：通 ，
， ， ，股東 會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合 可以採取吸收合 或者新 合 。公司合 ，應由合
各方 合 ， 及 清 。公司應 自 出合 決 、
日起10日 通 權 ， 於30日 在 公告。 權 接 通 書、日起30
日 ，未接 通 書的自公告、日起45日 ，可以 求公司清 務或者提 相應
的擔 。

公司合 ，合 各方的 權、

各方登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 本章程第一百 二條第(一)、(二)、()、()、
而 散的，應 在 散 出 日起15日 成立清算 ，開 清算。清算 由 董
事或者股東 會確 的 員 成。逾期 成立清算 進 清算的， 權 可以申
 民法院指 有關 員 成清算 進 清算。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決 公司進 清算(公司 告破 而清算的除)，應
在為此 集 的股東 會的通 ，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 全面的
查， 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 12 月 全部清 公司 務。

股東 會以特別決 案進 清算的決 通過， 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 止。

第一百四十九條 清算 在清算期間 職權：

(一) 清理公司 產， 別 產 和 產清 ；

(二) 通 、公告 權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 的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 產 的稅款；

() 清理 權、 務；

() 處理公司清 務 的 餘 產；

() 公司 與民事 活動。

第一百五十條 清算 應 自成立、日起10日 通 權 ， 於60日 在
公告。 權 應 自接 通 書、日起30日 ，未接 通 書的自公告、日起45日
，向清算 申 其 權。 權 申 權，應 明 權的有關事 ， 提
明材料。清算 應 對 權進 登 。

在申 權期間，清算 得對 權 進 清 。

第一百五十一條 清算 在清理公司 產、 產 和 產清 理，應 擬 清算方案， 股東 會或有關 管 關確 定。

公司 按 清 算 支 出，清 算 用、支 出，職 工 的 工 資 和 社 會 保 險 用 和 法 律 規 定 的 金 額，繳 納 所 欠 稅 款，清 理 公 司 債 務。

公司 按 前 款 清 理 的 剩 餘 產 由 公 司 股 東 按 其 持 有 的 股 份 比 例 配 置。

清算期間，公司 續 營 業， 不 能 開 展 與 清 算 無 關 的 營 業 活 動。

第一百五十二條 清算 在清理公司 產、 產 和 產清 理，發 現 公 司 產 務 不 清 的，應 立 即 向 法 院 申 請 破 產。

公司 法 院 破 產 後，清 算 應 將 清 算 事 務 報 法 院 備 案。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清 算 結 束 後，清 算 人 應 編 制 清 算 報 告， 報 股 東 會 或 者 法 院 確 定， 送 公 司 登 記 機 關，申 請 銷 毀 公 司 登 記，公 告 公 司 終 止。

第二十章 公司 章 程 的 修 訂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 司 法 律、 法 政 及 公 司 章 程 的 規 定，可 以 修 改 公 司 章 程。發 生 下 列 情 況 之 一 的，公 司 應 修 改 章 程：

(一) 《公 司 法》或 有 關 法 律、 法 政 規 定 修 改，章 程 的 事 項 與 修 改 的 法 律、 法 政 規 定 不 相 符 ；

(二) 公 司 的 情 況 發 生 變 化，與 章 程 的 事 項 不 一 致 ；

(三) 股 東 會 決 定 修 改 章 程。

第一百五十五條 修 改 公 司 章 程 應 按 下 列 程 序：

(一) 董 事 會 首 先 通 過 修 改 本 章 程 的 決 議 擬 定 章 程 正 案 ；

(二) 董事會 集股東 會，就章程 正案 股東 會進 決；

(三) 股東 會特別決 通過章程 正案；

() 公司將 改 的公司章程 公司登 關 案。

第一百五十六條 股東 會決 通過的章程 改事，應 管 關 的，管 關 准；涉及公司登 事 的，應 法 理 更登 。

第二十一章 爭議的解決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 理、副總 理和其高 管理 員 有 束力；前 可以 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 有關的權利、張。股東可以 據本章程起 公司；公司可以 據本章程起 股東；股東可以 據本章程起 股東；股東可以 據本章程起 公司的董事、監事、總 理、副總 理和其高 管理 員。前款所稱起 ，包 向法院提起 或者向 構申 。

本章程所稱「其高 管理 員」是指公司董事會秘書、 務 以及其由 董事會聘 為公司高 管理 員的 員。

第二十二章 附則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本章程 所稱「會 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 」相同。本章程 所稱「 際控 」是指雖然 是公司的股東， 通過投 關 、 或其 排， 能 際支配公司 為的 。

本章程 所稱「以 」、「以 」、「以 」， 包含本數；本章程 所稱「 過」、「以 」， 含本數。

本章程 所稱「關連 易」，是指香港聯 所 則所 的 義。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本章程以 文書 、「」

第一百六十一條 本章程由 公司董事會 釋。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可 照章 釋。